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7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拟与浙江清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清松礼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私募股权基金-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次投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购出资额2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21.05%。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工作人员具体洽谈和办理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及修改合作协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协议及其他与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相关的协议、文件；

2、配合办理产业投资基金设立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等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3、其他一切与基金设立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松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